

復審人 汪清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詐欺、施用及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改制前為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侵占、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毒品等前科，復犯詐欺、偽造文書及毒品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繳清犯罪所得，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91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無違規，有獎勵加分 2 次，在法庭上有口頭協調和解，在監期間也曾繳納犯罪所得，只是未繳納完，並考取室內配線證照、有出監規劃，也有安排假釋面談，並提出償還計畫等；執行率已八成，與其他同為詐欺或毒品案件受刑人相較，其他都已核准，認為天理不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30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漠視法令禁制多次施用毒品、拒絕警方臨檢而駕車衝撞警車，犯妨害公務罪 1 次，及佯稱欲出租房屋而犯詐欺取財罪 18 次及偽造文書罪 1 次，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73,000 元，尚餘 454,272 元未繳納，其犯後態度非佳；有侵占、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毒品等前科，復犯前開案件，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無違規，有獎勵加分 2 次，在法庭上有口頭調和解，在監期間也曾繳納犯罪所得，只是未繳納完，並考取室內配線證照、有出監規劃，也有安排假釋面談，並提出償還計畫等」之部分，經查執行監獄業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所訴事項僅係假釋

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執行率已八成，與其他同為詐欺或毒品案件受刑人相較，其他都已核准，認為天理不公」之部分，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懊悔程度之唯一參酌事項，且各受刑人前述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